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慕存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6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慕存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慕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在未為任何基本查證之情況下，率而公然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附件所載方式張貼如附件所示之不實言論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，被告所為殊不足取；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致生損害程度等情節，並兼衡被告否認之犯後態度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10條。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693號

被 告 邱慕存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慕存與蔡沛琦因金錢問題發生爭執。詎邱慕存竟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某時，在蔡沛琦所經營之00快速剪髮店面外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稱本案處所），將印有蔡沛琦照片並記載：「對不起 我們夫

妻都騙人的錢來買美髮工具 我們不該再騙人了」等文字之
紙張數張灑落於地面，以此方式指摘蔡沛琦詐欺他人款項，
足以貶損蔡沛琦之名譽、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嗣蔡沛琦在上址
見得上開紙張後深感難堪遂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沛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慕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人蔡沛琦於警詢中所述情形相符，並有本案處所外
監視器畫面、傳單照片在卷可憑。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舒慶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吳俊儀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第2項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